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2019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是本单位2019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条。2019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信息中，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6条；2.部门文件类（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1条；3.动态类信息32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0条；5.财政预决算信息1条；6.通知公告5条。

二是本单位2019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宗，其中网上申请1宗，占100%，申请对象为公民个人；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宗。

三是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四是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 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0	0	0	0	0	0	0

		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更新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途径还需进一步拓宽。

对于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一是进

一步提高信息公开速度。第一时间把全局重要活动、工作动态整理成稿，及时按照程序公开。二是结合本局职能工作，创新运用多种宣传途径，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我局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故年度性政府信息均无更新。

二是结合《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开办〔2019〕4号），我局无行政执法权，故行政执法相关栏目无更新。

三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开办〔2019〕4号），我局按规定无需编制权责清单。

四是我局作为“权责清单”栏目公开牵头单位，需统筹协调区内各有关单位的“权责清单”栏目公开工作，我局将增强沟通管理和监督力度，做好本区的“权责清单”栏目公开工作。